

以党纪学习教育为引领 淬炼堪当自贸港建设重任的法院铁军

文 | 张德昌 黄康艺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再次释放全面从严治党的鲜明信号。于海南自贸港法院系统而言，借此契机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强化纪律作风建设，恰逢其时、极其必要，将有力推动我省法院队伍进一步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和抵腐定力，促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让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的法院铁军。

为确保党纪学习教育实现预期成效，破除当前海南法院党建工作、思政建设、廉政建设、作风建设等方面暴露出的风险隐患，需做到“三个强化”：

强化审判服务政治、法律纪律并重、业务党建融合的思想认识

人民法院作为宪政体系重要组成部分，是维护国家安全、惩治犯罪、制裁市场违规、彰显社会公平正义的国之重器，加强党对人民法院领导，加强法院机关党委建设，坚定党员干部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思想认同、理论认同、实践认同，为国家法治提供坚强组织保证、优良智力支持，是各级法院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的责任和义

务。日常监督中发现，海南法院仍然存在重审判轻政治、重法律轻纪律、重业务轻党建等问题。如部分法院没有准确定位党建工作，少数法院干警乃至领导干部对党建党务工作认识不到位，机关党委开展工作缺力度、没底气、欠热情，工作自觉性、主动性、创造性不强，被动应付多，主动作为少；一些法院干警理论学习只做表面文章，对习近平法治思想核心内容把握不到位，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口号化；个别法官就案判案、机械办案，无视海南自贸港相关政策，在行政案件中作出错误判决等。诸多现象表明，海南法院一些干警思想上对审判服务政治、法律纪律并重、业务党建融合的认识不到位，亟待校正纠偏。本轮党纪学习教育为法院干警能力历练提供了一次不可多得的宝贵契机，应通过深入彻底的纪律教育洗礼，推动法院队伍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高质量审判执行工作作为体现捍卫“两个确立”的重要实践，全面加强队伍政治历练、思想淬炼和能力锻炼。

强化物必先腐而后虫生、必先破纪而后破法的底线思维

“破法”者必先“破纪”，是被无

数案例证明的一条腐败铁律。党纪严于国法，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不仅是反腐败的治本之策，更是挽救党员干部的必要举措。法律是公民最低的道德标准，如果纪法不分、“纪等于法”，就相当于把党员与普通公民混为一谈，等于把法律底线作为党员底线，就体现不出我们党的先进性，变相拉低党员标准，全面从严治党就会成为空话。从近几年纪委监委办理的案件中发现，少数严重违纪违法的原法官，皆从放松思想“总开关”始，不断“破纪”，最终突破法律底线，极尽贪腐能事，堕入深渊，沦为“阶下囚”。换言之，促使法院干警时刻强化物必先腐而后虫生、必先破纪而后破法的底线思维是一剂治未病、医之于无事之前的良方。在此，分享几个典型案例以作警示。

案例一：靠案吃案、执法破法——C某

C某27岁时，怀揣着干事创业的热情到海南法院工作，工作勤勉，很快成长为海南法院刑事审判骨干，多年来因能力突出、表现优异，获得“全国青年法官标兵”“首届全国十大人民满意好法官”等荣誉，39岁即被提拔为副厅级领导干部，前途大好。然而在其调任某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后，因任法